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麗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8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麗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蔡麗雪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前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黃輔祥」（起訴書誤載為「陳輔祥」）等三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本案非其參與該犯罪組織最先繫屬之案件，此部分亦不在起訴範圍），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23日前某時，以FACEBOOK張貼投資訊息（無證據證明蔡麗雪對於本案詐欺取財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有所認知或預見），嗣林玉枝透過該訊息加入LINE「永豐金-客服」、「宏敏股份有限公司」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向林玉枝佯稱透過投資可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林玉枝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4月23日17時32分許，在林玉枝位在高雄市仁武區之住處（地址詳卷），面交新臺幣（下同）73萬元。蔡麗雪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自行列印偽造如附表所示私文書收據，再於上開約定時、地與林玉枝見面

後，向林玉枝收取73萬元，並將上揭收據交付林玉枝收受而行使，用以表彰其代表附表所示公司收受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林玉枝、附表所示公司及其代表人王瑞瑜。嗣蔡麗雪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指示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理　由

一、本案被告蔡麗雪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45頁、本院卷第9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玉枝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警卷第15-20頁），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卷第12-13頁）、告訴人之報案資料（警卷第14、21-24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26-31頁）、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照片1張（警卷第32頁）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分列為2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對照上開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為必減，修正後則為得減，且修正前後雖均以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為其減刑之要件，惟依修正前之規定僅需「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修正後則需於「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顯不利於被告，故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其上印文」欄所示印文之行為，為其等偽造該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吸收；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該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與「黃輔祥」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詐欺犯罪，且自陳並未取得報酬（本院卷第95頁），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證被告確實曾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洗錢犯行，亦未獲有犯罪所得，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是被告上開犯行雖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㈦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負責收取詐騙款項，再向上層轉製造金流斷點，所為不僅擾亂社會與金融秩序，更漠視他人財產權利；惟考量其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害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行之分工屬「車手」角色；暨其所犯一般洗錢罪，有上述減刑之有利量刑因子；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前科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16頁）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因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本院卷第9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㈧沒收

1.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其上偽造如附表「其上印文」欄所示印文已隨同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另該收據本身幾乎無財產價值可言，故追徵該物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追徵其價額。

2.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核屬義務沒收性質，雖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僅係最下層向告訴人取款之車手，其向告訴人所收受之贓款，經被告上繳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已非被告實際管領保有，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另本案並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因參與本案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易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洪舒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麗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物品名稱	其上印文	卷證出處	備註
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	①「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1枚 ②「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方章印文1枚 ③「王瑞瑜」方章印文1枚	警卷第32頁	被告在其上簽署其本名